

枝条欲茂：我国金融机构网点的空间布局与演化特征（附录）

外审评议与作者回复（一）

一、外审评议

文章研究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的数量演变和空间分布，发现国内金融网点空间分布不均衡，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和城镇地区，然后分析各类金融机构网点的变化情况，最后提出政策建议。文章具有较强的现实价值，但部分内容值得进一步斟酌。

1.文章表述不够准确，建议修改题目及相关表述

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从文章内容看，文章主要研究了银行业网点的空间布局及演化，并未涉及非银机构。因此，建议修改题目为《我国银行业机构网点的空间布局及演化趋势》，同时在论文全文加以明确说明，防止产生误解。

同时，文章多处强调研究“地方金融机构的扩张行为”，并为“地方金融机构未来发展方向提供依据”。但从内容看，文章研究对象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并非地方中小金融机构，仅在第四部分“金融机构的异质性演化特征”讨论了地方金融机构的发展。建议作者修改相关内容，更加准确表述，避免产生误解。

2.建议对金融网点的历史时期做更具体划分，对决定金融网点因素做更全面梳理

文章在第二部分“（二）各历史时期金融网点数量的决定因素”，将金融网点发展分为若干时期。建议给出具体划分年份，比如，计划经济时期（1949—1979年）。这样便于读者了解。

同时，建议文章对各历史时期金融网点数量的决定因素做更全面的梳理。事实上，银行网点扩张很大程度上受金融监管影响。比如，2007年允许股份制银行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2009年放宽城商行跨区域设立分支机构限制，随后城商行股份制银行网点快速上升。此外，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也会影响金融机构线下网点，近年来银行网点加快退出的重要原因就是线上渠道对线下网点的挤出。

3.建议更加规范论证金融机构网点空间分布失衡问题

文章在第三部分提出重要判断：“我国金融机构分布的空间不均衡性呈现出微弱上升的趋势”。这个判断是文章的重要观点，也是后文提出政策建议的重要依据。但文章对这个观点的论证不够周密。仅根据我国网点主要集中在沿海发达地区和人口密度较高的省份的事实，并不能推导出金融机构网点分布不均衡。作者在后文也承认“部分发达城市地区拥有着最多数量的金融机构，但这并不意味着城乡分化，因为少数中心城市的金融集聚现象是经济发展规律的必然结果”。建议作者参考规范做法，寻找衡量金融网点空间分布失衡的指标和证据，重新加以论证。

4.政策建议和前面分析存在脱节，建议重新归纳梳理政策建议

文章提出的部分政策建议与前文分析基本无关，存在一定脱节。文章前四部分主要分析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数量及空间分布情况，但作者在政策建议中提出“加强金融法治”“促进金融与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等内容，这些内容都与前文关联不大。建议作者紧扣文章题目，从优化金融网点数量及空间分布角度提出政策建议，不写无关建议。

5.个别文字表述不够准确。

文章提到“第六次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这是首次中央金融会议，表述不准确。

二、作者回复

1.文章表述不够准确，建议修改题目及相关表述

回复：我们同意审稿专家的意见，本文在研究对象方面确实存在表述不清的问题。第

二、第三部分所使用的金融机构网点数据包括了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等狭义和非狭义（原银监会定义）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包括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在本文所研究的金融机构网点中后两类公司仅占据较小一部分，考虑到所关注的是金融机构网点的数量变化，因此使用金融机构网点来指代本文的研究对象是较为合理的。文中并未表述清楚，容易产生误解。结合其他审稿专家的意见，本次修改对研究对象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即金融机构设在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且不包含证券业和保险业的金融机构，并将标题改为《我国金融机构网点的空间布局及演化特征》。

同时，我们同意审稿专家对于“地方金融机构”这一概念的批评。本文中“地方金融机构”的含义为地方上的具体金融机构，目的是突出研究对象的地理要素，但是这种用法并不专业，也存在歧义，因此本次修改将“地方金融机构”统一改为“金融机构网点”。

2.建议对金融网点的历史时期做更具体划分，对决定金融网点因素做更全面梳理

回复：感谢审稿专家提出的宝贵建议。修改稿对历史时期做出了明确划分并进一步梳理相关因素，有助于使该部分的论证更为清晰和有说服力。初稿在第二部分第（一）节中已经给各个历史时期进行了大致的年份划分，因此本次修改采纳审稿专家的建议，对各个历史时期的具体年份进行了明确标注，并在对各历史时期金融网点数量的决定因素进行梳理时，加入了更多具体事实和制度背景：在调整时期（1993—2001年）突出强调了国有银行不良资产率过高的问题引致的国有银行改制，因为这一时期金融网点数量的回落有相当一部分原因在于国有银行对不良资产的剥离；在全面扩张阶段（2002—2007年）加入了国有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改革的具体事实，进一步强调市场化对这一时期金融网点数量飞速增长的重要作用；在后金融危机时期（2008年至今）加入了金融监管的变动对金融网点数量的另一个影响渠道以及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这一重要因素。对于审稿专家提出的两个例子本文也一并列入，在此表示由衷感谢。

3.建议更加规范论证金融机构网点空间分布失衡问题

回复：同意审稿专家的批评：本文第三部分对于金融网点空间分布不均衡、金融网点集聚现象的相关论断缺乏更有说服力的证据，该部分的内容更多是对典型事实特征的简要陈述。因此本次修改将第三部分第（一）节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仍是特征事实描述，在第二部分中给出相关的定量证据：对于空间分布失衡程度，使用了较为通用的“基尼系数”进行衡量，结果显示2008年以来金融机构网点数量的基尼系数随时间呈现上升趋势，证明金融网点空间分布不均衡性确实有所增加。对于金融网点在空间上的集聚，使用了Moran's I指数进行测度，虽然Moran's I指数直接表现的是空间自相关性，但是金融网点数量的空间自相关意味着金融网点数量较多的省份周边地区可能金融网点数量也较多，说明了金融网点的集聚特征。局部Moran's I指数散点图则可以更为直观地展现金融网点的集聚类型，即我国金融网点呈现出“低-低”和“高-高”的集聚形态，其中山东、江苏、河南等省位于“高-高”集聚也证明了第一部分关于华北、华东地区存在金融集聚中心的论断。

4.政策建议和前面分析存在脱节，建议重新归纳梳理政策建议

回复：同意审稿专家对政策建议的批评：第一条建议的第三部分以及第二条建议均与前文分析无关，因此本次修改根据审稿专家的建议删去了与前文分析无关的政策建议，将建议精简为三条。并且为了凸显建议与前文分析之间的联系，本文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改进：第一条建议基于文章第二部分对金融网点历史数量变化的梳理，因此将这部分的分析得到的结论与政策建议进行了结合。

5.个别文字表述不够准确

回复：感谢审稿专家指出该事实错误。本次修改将“第六次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改为“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并对其他年份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误写为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情况进行了改正。

外审评议与作者回复（二）

一、外审评议

选题具有一定意义，全文结合各时期重大金融事件，以金融机构网点为对象，梳理了我国金融机构网点的空间分布、城乡差异及异质性特征。文章个别内容准确性和严谨性需要加强，具体来说，有以下几点建议。

1.准确表述“中央金融工作会议”。2023 年以前，会议名称为“全国金融工作会议”，2023 年是第一次召开“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因此，建议会议名称前不加年份和第六次。

2.明确研究对象的定义与边界。金融机构含义广泛，即“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不同于金融机构网点的概念。二者影响因素存在差异，前者多与金融监管机构牌照审批有关，后者多与地方经济规模、人口密度等因素有关。因此，建议用一段话说明本研究金融机构的定义，及其与金融机构网点的关系。

3.清晰呈现图片包含的信息。图 3 是想表达各省金融机构网点数随时间变化情况，但横轴各省名称随数量变化排序也在改变，很难直观呈现同一省份不同时间段数量变化情况（纵轴最大值不统一会让读者误以为各时期金融机构网点数量相近）。因此，建议图 3 横轴省份顺序不变，只改变不同时期各省金融网点数量，同时四幅图的纵轴最大值统一为 14000。

4.明确研究内容与政策建议的关系。政策建议第一条第一段提及“进一步推动金融开放”，但前文并未充分探讨金融（制度）开放对金融机构网点分布的影响。建议补充相关内容。

二、作者回复

1.准确表述“中央金融工作会议”

回复：感谢审稿专家指出该事实错误。本次修改将“第六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改为“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并对其他年份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误写为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情况进行了改正。

2.明确研究对象的定义与边界

回复：同意审稿专家的批评，本文在研究对象方面存在表述不清的问题。因此本次修改在引言中增加了对金融机构和金融机构网点的概念界定：金融机构是指在金融监管机构监管下，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的各类企业，金融机构网点则是指金融机构在不同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营业点，同时明确本文的研究对象为具体的金融机构网点而非宏观或抽象意义上的金融机构。并将标题改为《我国金融机构网点的空间布局及演化特征》。

3.清晰呈现图片包含的信息

回复：同意审稿专家的意见：纵轴最大值不统一问题可能会误导读者，因此本次修改采纳审稿专家的建议将四幅图的最大值统一改为 14000。此外，图 3 除了可以展现各省金融机构网点数量的变化情况，另一个重要作用在于说明金融网点集聚程度的变化，在这两个作用中，我们认为后者可能是更重要的。同时，关心每一个省份金融网点数量的变化可能是不必要的，作为关注的重点，我们在文中举例说明了山西、江苏等地的金融网点数量变化，这可以帮助读者快速获取关键信息。

4.明确研究内容与政策建议的关系

回复：同意审稿专家的意见：政策建议与研究内容的联系并未得到充分说明。本次修改结合其他审稿专家的建议删去了与前文分析无关的政策建议，将建议精简为三条。但是，考虑到内容的聚焦和篇幅问题，本次修改并未补充金融开放的内容，而是将第一条建议侧重表述为金融市场化，将金融开放视为金融市场化的一个新进展，同时结合其他审稿专家的意见在第一部分的分析中增加了金融市场化的相关表述。